

批在案

三十七

登股

三

三十七

登股

三十七

中華民國九年三月廿九日

收到

六

事由奉

行政院令發特擊區及接近戰區地方各機關收支處理暫行辦法等因令仰遵照由

湖北省政府訓令

省秘一施字第六五八五號

中華民國廿九年五月廿九日

令建設廳

案奉

行政院二十九年二月九日陽字第二六五零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元年一月三日渝文字第一三五號訓令開

為令遵事案據該院九一月二日陽字第五六〇號呈稱案據

財政部二十九一月十日庫渝字第一五〇號呈稱查特擊區域及

接近戰區地方情形自屬特殊惟據各機關先後聲請前情當經

本部遵辦前令分別核明除事實尚可遵照公庫法辦理者仍

令依法辦理外其餘有特種障礙者酌予變通以資救濟惟

各該機關收支既將法定手續予以變通而以前適用之中央

各機關經收收支款項因庫統不處理辦法公庫法施行後

似爾未便再行援用則對於稅款之繳解及經費之撥領應依如

何手續辦理似宜酌允適當辦法俾有遵循茲經本部參照

法令事實擬訂特擊區域及接近戰區地方收支處理辦法七條總

期適應環境便於施行與府令變通辦理之意旨相合理合呈請鈞院查

核轉呈國府通令遵行等情據此查核所擬尚切要理合繕

同原附件貴請查核通飭施行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分行外

合行抄發原附辦法暨書據報表格式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

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辦法暨書

據報表格式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等因附發特擊區域及接近戰區地方各機關收支處理暫行辦法一

份奉此除令外合行抄同原附件令仰遵照此令仰屬遵照

庫建字第7884號

此令。

計抄發鄂豫邊境及接近戰區地方各機關收吏處理暫行
辦法一分（附書報表格式全份）

中

華

民

國

二

九

年

二

月

代理主席嚴立三



蓋印黃家森
校對曾時銳

呈請游擊區域及接近戰區地方各機關收支處理暫行辦法

- 一、游擊區域及接近戰區各地中央各機關施行公庫法事實上確有特殊障礙，報經公庫主管機關核准臨時酌予變通者，其收支之處理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 二、各機關收入暫得自行收納保管，按月填具繳款書，連同現金，設法送交附近代理國庫之銀行，或直接匯交中央銀行國庫局核收庫賬。
- 三、各機關經費暫得自行保管支用，其領款手續依下列三項辦法辦理：
 - 甲、其經費向由國庫直接撥者，由財政部依照主計處核定分配預算數按月填具直字支付書送經審計部核發後，交由代理國庫銀行直接撥匯該領款機關，并取具領款收據送財政部核辦。
 - 乙、其經費向由該機關在收入款項坐支者，應照核定分配預算數按月照案在收入款內支撥，并于各該月內填具繳款書及領款收據送財政部核辦。
 - 丙、其經費向由他機關劃撥者，除原撥款機關已遵行公庫法應照甲項辦法由庫直接撥外，應由原撥款機關照核定分配預算數按月照案劃撥取。

具該領款機關領款收據并予各該月內填具繳款書送財政部核辦。

四、前條乙內兩項書據經財政部核案相符即填具字支付書并在備考欄內註明此款由該機關收入項下支撥或由某機關收入項下劃撥字樣送請審計部核發後連同書據一併交由國庫轉賬并將國庫簽發之繳款書收據聯及審計部簽發之支付書通知聯分送繳款及領款機關存查。

五、各收機關暨各支用機關應分別造具收入旬報表及支出月報表依照公庫法第十二條暨第十六條規定遞報至國庫主管機關。

六、緩施行公庫法省份（新疆、雲南、察哈爾、青海）國庫收支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七、本辦法呈請行政院核轉 國民政府通令施行。
附繳款書領款收據及旬報月報表格式各一份。

繳款書填法

- 一、繳款機關應編列字號
- 二、科目欄應照歲入總預算填款項目之名稱
- 三、年月份欄應填歲入款項目之年月份其以日期計算者并填日期之起止
- 四、金額欄應填繳款之數目
- 五、繳款人欄應填繳款人姓名或繳款機關團體之名稱如由收入機關繳解者填註本機關字樣或不填亦可
- 六、備考欄填註繳款之案由及計算方法暨應行說明事項如無填註必要不填亦可
- 七、預算總額欄應照歲入總預算填明欄內填經常或特殊等項于部內填常時或臨時字樣于款項內各欄內各填其編定之數字
- 八、此書應分別科目及年度或月份每款填具一書不得併列
- 九、此書各款規定直格二公分橫格九公分照式印製
- 十、各收入機關繳款書應照公庫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訂有格式者即用所訂格式填送

103

(格式二)

領款收據		聯三第	
撥收		撥收	
字號	支付書	字號	支付書
戶名	年月份	戶名	年月份
用途	金	用途	金
額	備考	額	備考
預算編次		預算編次	
門部款項目		門部款項目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主辦會計人員職銜署名蓋章
主辦出納人員職銜署名蓋章
主辦會計人員職銜署名蓋章
主辦出納人員職銜署名蓋章

領款機關名稱長官職銜署名蓋章

此聯交付國庫

領款收據		聯二第	
告報		告報	
字號	支付書	字號	支付書
戶名	年月份	戶名	年月份
用途	金	用途	金
額	備考	額	備考
預算編次		預算編次	
門部款項目		門部款項目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主辦會計人員職銜署名蓋章
主辦出納人員職銜署名蓋章
主辦會計人員職銜署名蓋章
主辦出納人員職銜署名蓋章

領款機關名稱長官職銜署名蓋章

此聯交付國庫送財政部

領款收據		聯一第	
根存		根存	
字號	支付書	字號	支付書
戶名	年月份	戶名	年月份
用途	金	用途	金
額	備考	額	備考
預算編次		預算編次	
門部款項目		門部款項目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主辦會計人員職銜署名蓋章
主辦出納人員職銜署名蓋章
主辦會計人員職銜署名蓋章
主辦出納人員職銜署名蓋章

領款機關名稱長官職銜署名蓋章

此聯留存備查

領款收據填法

一、領款機關應編字號

二、支付書欄應填支付書之字號在未收到支付書前不填註

三、戶名欄參照支付書之戶名欄填註在未收到支付書前暫不填註

四、年月份欄應照核定分配預算填歲出經費或基金之年月份
其以日期計算者并填日期之起止

五、用途欄應照歲出總預算填經費或基金之名稱

六、金額欄應填領款之數目

七、備考欄填註領款之案由及計算方法並應行說明事項如無填註
必要不填亦可

八、預算編次欄應照歲出總預算于門欄內填經常或特殊字樣于部

欄內填常時或臨時字樣于款項目各欄內各填其編次之數字

九、此書應分別用途及年度或月份每款填具一紙不得併列

十、此書各聯規定直格二公分橫格二公分照式印製

(收入機關名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魏 第

一

格三

補考

XX, XX, XX, XX

XX, XXX, XXX, XXX

12, 122, 122, 122.

122, 122, 122, 122

主辦會計人員

主辦出納人員

各機關自行收入旬報表填法

- 一、收入機關名稱處應填造報機關之完全名稱
- 二、中華民國 年 月 旬處應填本表所屬之年月旬
- 三、字第 號應按編定之字號順序填列
- 四、第 頁應按本旬所造之本表張數順序填列如本表僅有一張則於第 頁之間填「全」字
- 五、歲入總預算門部款項目欄應照中央政府歲入總預算所列門部款項目各填其名稱如總預算無目則目欄內可不填註
- 六、款項年月份欄應填各歲入款項所屬之年月份其以日期計算者著應填日期之起止
- 七、摘要欄應擇要填註各歲入款項應行說明事項如無填註之必要得省略不填
- 八、繳款書字號欄應按繳款書編定之字號填列
- 九、繳款情形欄應按照繳解時實際情形分別填註例如繳解就近國庫分支庫核收者應填註收單國庫之名稱如係就近行號或郵局匯解國庫總分支庫者應填註託由某行號或某郵局匯解某收款國庫字樣如係在收入款內坐支本機關經費者應填註坐支本機關某年月份某項經費字樣如係劃撥其他機關經費者應填註劃撥某機關某年月份某項經費字樣
- 十、收入欄應填本旬各款項實收之數目
- 十一、支出欄應填本旬各款項現解或抵解之數目并予現或抵欄內分別填註現字或抵字
- 十二、結存欄應填上旬總結存數及本旬收入數支出數之差額
- 十三、本旬收入支出結存之合計數應填列于各該欄之末行
- 十四、存款處所欄應分別填註各存款處所名稱及存款數額其合計數須與結存欄之合計數相等

五、備考欄填註摘要欄以外之應加說明或解釋事項如無填註之必要得省畧不填

六、造報機關長官及主辦會計人員主辦出納人員均應于本表下端分別

職銜署名蓋章

七、本表所列收支除同部款項及同年月份外不得併填一筆
八、本表規定長連邊字七公分寬連邊三十三公分

各機關自行支出月報表填法

- 一、支用機關名稱處應填造機關之完全名稱
- 二、中華民國 年 月份處應填本表所屬之年月份
- 三、字號號處應按編定之字號順序填列
- 四、第 頁處應按本月份所造之本表張數順序填列如本表僅有一張則于第 頁之間填一全字
- 五、歲出總預算明部款項目應照中央政府歲出總預算所列門部款項目各填其名稱如總預算無則目欄內可不填註
- 六、款項年月份欄應填各歲出款項所屬之年月份其以日期計算者並應填日期之起止
- 七、摘要欄應擇要填註各歲出款項應行說明事項如無填註之必要者得省略不填
- 八、支付書字號欄應按照支付書編定之字號填列

凡請領情形，應按照請領經費時實際情形分別填註，例如其經費係由庫直發者，應填註「財政部直發經費」字樣，如係坐支者，應填註在「本機關某年月份某項收入款內坐支」字樣，如係由其他機關劃撥者，應填註由某某機關某年月份某項收入款內劃撥字樣。

十、收入欄應填本月份各項經費實收之數目。

十一、支出欄應填本月份各項經費實支之數目。

十二、結存欄應填本月份總結存數及本月份收入數支出數之差額。

十三、本月份收入支出結存之合計數應填列于各該欄之末行。

十四、存款處所欄應分別填註各存款處所名稱及存款數額，其合計數與結

存欄之合計數相等。

十五、備考欄填註摘要欄以外之應加說明或解釋事項，如無填註之必要，得留空不填。

要得留空不填。

十六、造報機關長官及主辦會計人員主辦出納人員均應于本表下端分

別職銜署名蓋章

七、本表所列收支除同明部款項目及同年月份外不得併填一筆
八、本表規定長連邊二七公分寬連邊三三公分